

懲戒案例 3-13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於擔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1203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1275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縣燕巢鄉燕新三街 47 號 1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6737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於擔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本案緣臺中縣政府委託長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長川公司）辦理「97 年度卡玫基及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經查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在所屬之○○公司與長川公司間未有委託關係下，卻以長川公司代表身分參與本案 98 年 1 月 15 日地方說明會、98 年 3 月 6 日現勘及本案 30% 基本設計審查會。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規定之行為，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相關

事證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自 97 年 8 月 12 日起依技師法請領執業執照，並登記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執行業務。本人自認雖有土木技師資格，但參與實務工程案例一直不足，故遇有一些實務工程案例均抱持著熱忱參加，並從中驗證理論與實務之結合。而這些實務的參與經驗，相信對一位專業設計技師的養成，是難得的經驗過程。尤其以往本人所參與業界的工程，均係屬小型地方工程，鮮少有此案例讓本人從中學習實務，並和理論驗證。而本人參與「卡玫基颱風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以下稱本案）即是以此理念參與。在參與期間，亦並未支領長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長川公司）任何工作酬勞薪資。
- 二、本人從參與本案至 30%基本設計審查會期間之各項會議，均以代理「長川公司」蔡文敏技師身分出席，同時出席前均簽署一份委託書，絕非以長川公司設計技師身分出席，懇請鈞會 鑒察。
- 三、在 30%基本設計審查會後，本人因故鮮少參與該案進行。直至 鈞會著手調查本人、○○公司、長川公司和蔡文敏技師是否違反相關法令後，本人心情頓時極為低潮，僅單純想藉由參與本案之過程，增進自身實務經驗，並提供一些理論意見給長川公司，以期本案能達到治理目的，造福地方居民。這些善意行為，卻使本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著實令本人心情極為低潮。
- 四、再次說明，本人參與本案均係以善意理念，單純增進自己實務經驗，以期在未來執業過程中，遇有更困難的工程問題，能藉由以往自身的實務經驗，加上自己的本職學能，能迎刃而解，而非僅是設計出「治標」或失敗的工程。在參與本案期間，本人均以「學習身分」參與，故該期間並未支領長川公司任何工作酬勞薪資。
- 五、懇請 鈞會鑒察，本人著實無意違反技師法相關法令，亦無意圖藉由此案，增加自身金錢收益，而僅係以上述善意理念參與本案。於 鈞會調查期間，家人、師長和○○公司同仁亦相當關心本案之情況，讓本人身心亦受到相當大的煎熬。最後，懇請 鈞會諒解本人在參與本案所有可能涉嫌違反技師法相關法令之行為，並給予 1 位新進執業技師，一個自新反省機會。本人日後，當恪遵法律規章，以免誤觸法網，並竭盡專業能力，為社會大眾謀求最大福利。

理 由

- 一、按「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

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本案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核臺中縣政府委託長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長川公司）辦理之「97 年度卡玫基及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時，發現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在所屬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長川公司間未有委託關係下，卻以長川公司代表身分參與該案 98 年 1 月 15 日地方說明會、98 年 3 月 6 日現勘及該案 30% 基本設計審查會。又被付懲戒人 98 年 7 月 29 日及 9 月 9 日向工程會函稱其確有參與石岡、新社鄉兩地地方說明會及該案現場會勘情事，並以個人身分接受長川公司蔡文敏技師委請，於該案設計審查會議中進行本案設計簡報說明。工程會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 三、查被付懲戒人領有工程會 97 年 8 月 12 日核發之技執字第 006737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執行土木工程技師業務，98 年 9 月 23 日申請註銷前開執業執照，復於 98 年 11 月 3 日換發執照，仍於○○公司執行業務。
-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以○○公司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另有參與長川公司辦理之「97 年度卡玫基及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98 年 1 月 15 日地方說明會、98 年 3 月 6 日現場會勘及本案 30% 基本設計審查會議，並以長川公司代表身分簽到，且於設計審查會中進行簡報說明乙節，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7 月 29 日函復工程會時稱其係以個人身分接受長川公司蔡文敏技師委請，參與本案 98 年 3 月 6 日之 30% 基本設計審查會會議，並於會議中就本案設計進行簡報說明，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強調係個人行為而非公司間之委託關係，並就參與本案程度之疑義，表示其參與本案主係以本身工程專業背景，就本案施工方法提供專業意見等語，復查本案 98 年 1 月 15 日地方說明會簽到簿及 98 年 3 月 6 日初步設計現勘及審查會議簽到表，均有

被付懲戒人於設計監造廠商（長川公司）之欄位簽署情事，且 98 年 3 月 6 日會議簽到表另註明被付懲戒人為長川公司土木技師，雖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其係代理長川公司蔡文敏技師出席會議，出席前簽署有委託書一份，並非以長川公司設計技師身分出席，惟其參與本案基本設計各項會議，並於長川公司簽到處有簽名之表意行為，客觀上易使委託者致生係由被付懲戒人代表長川公司執行本案相關工作之誤認，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核有過失。按被付懲戒人係以〇〇公司為其執業機構，卻另以長川公司員工之表示參與本案設計簡報，並提供本案施工方法意見，復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9 月 9 日函復工程會說明亦稱其確有參與本案現場會勘並討論致災成因，且參與石岡新社鄉兩地之地方說明會等語，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坦承確有前開情事，核有於其執業機構以外之長川公司執行業務之情事，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殊堪認定。

五、被付懲戒人係以工程顧問公司技師之方式執行業務，應遵守顧管條例之規定。按顧管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於前開說明函稱其係以個人身分接受長川公司蔡文敏技師委託參與本案現場會勘及設計審查會議，並於審查會中就本案設計工法進行簡報說明及提供專業意見，前開行為已有於〇〇公司營業時間內參與該公司以外之其他業務情事，核被付懲戒人未專任於〇〇公司執行業務，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足堪認定，爰確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禁止行為。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〇〇公司之負責人兼執業技師，應專任於〇〇公司執行土木工程技師業務，並僅得於該公司執行業務，惟查被付懲戒人另有以長川公司代表身分參與長川公司受託辦理之本案 98 年 1 月 15 日地方說明會、98 年 3 月 6 日現場會勘及本案 30% 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復於設計審查會中進行簡報說明並提供土木技師專業意見之情事，核已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及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係不諳相關法令規定，尚非有違法之故意，又已坦承錯誤，並有檢討反省之意，態度尚佳且屬初犯，爰決議申誡，以示警惕。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請假）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請假）

委員 林光基（請假）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張國鎮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